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录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 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 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 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二)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三)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四)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主持人
(五)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八)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秘书
(九)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十)	现场投票表决	
(十一)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三)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十四)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十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十六)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十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紧紧围绕年度工作任务，提前谋划，提质生产运营，发力市场拓展，加快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创新，统筹改革发展，各项业务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世界经济受到严重冲击，尤其欧美国家经济呈现负增长，国内经济冲破下行压力呈现正增长态势，民营企业出现不均衡的发展，尤其中小微企业举步维艰。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主动求变、科学应变、化危为机，牢牢把握“质量、效益、稳健”的发展总基调，始终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市场营销、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作为三大工作主线，以“产供销研+资本运作”为手段，提出了“党建做红、实体做实、资本做活、品牌做响”的工作思路，以党建统领促发展，将一个融入、三个围绕纳入经营工作之中，党委成员与经营管理层成员相互兼职，重大事项共同决策，实现了共融、共建、共进，主营业务连年大幅度增长。面对市场变化，公司积极向“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联合总承包商”三位一体转变，实现了产能与效益的双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2,540,785.30 元，同比增长 3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8,503,980.14 元，同比增长 58.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7,237,045.04 元，同比增长 69.01%。

2020 年公司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回顾：

1. 推动营销模式创新，销售业绩取得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落实“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创新营销模式，开发管道工程项目，聚焦重点市场、核心市场，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以满足客户为目标，严格履约合同，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帮助客户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不但升级合作关系，与客户之间形成相互信任关系，得到客户的好评。实现超千万元订单 40 份、亿元订单 2 份，为实现全年度销售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应用，纳米材料等用于传统管道的轻量化、自增强，作为管道系统的关键技术—管道适配性研究取得了重大突破，实现了复合管道在更高压力领域的密封突破，已经成功应用于山区高压供水、有色金属矿、浆体输送等领域；在 PVC-O 产品突破的基础上，实现了排污新型管道 PVC-UH，为城市雨污分流等领域市场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3. 优化产能布局，增强差异化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复合管道、防腐钢管、聚氯乙烯、聚乙烯管道、热力管道等主要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其中复合管道、聚氯乙烯、聚乙烯管道新增部分高速生产线，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生产成本相对下降，防腐钢管在产能提升的基础上，围绕喷涂、淋涂、滚涂等多种工艺增加机械自动化装置，管道系统配套管件方面，增设部分关键工位机械手，金属板材、管材自动化切割设备单元，提升了在管道适配性产品的加工效率，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中，在复合管道产品的功能性差异化系统提升，阻燃、静电、耐磨、耐压等均得到了系统提升，在大口径防腐钢管实现了快速连接的产能提升，同时围绕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实现了制造环节的 MES 系统的布局，针对产品制造的信息化提升奠定了基础。

4. 保障供给能力，提升精准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供应商准入流程，制定《供方现场考察管理规定》，严把供应商准入关，严格按合同标准实施来料验收，梳理供方淘汰流程及供方淘汰机制，并按季度更新《合格供方名录》，持续提升供应采购到货及时率；公司对计划调度组织和模式进行变革，使物流运输的派车、装车能力有序进行、自主运转，生产计划及物流到货能力显著增强，公司通过围绕快速计划、快速生产、快速研发、快速物流、快速供应，形成保障方案，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精准交付能力逐步提升。

5. 抢抓国企混改机遇，助力公司全面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机遇，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依托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承包优势，为公司“三位一体”转型提供有力支持，使公司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施。通过参与国企混改，学习国企一些先进理念，增强公司的产业布局 and 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和总体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从而赢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并在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董事会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议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施。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6 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审议、表决和记录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2020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1.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一致通过 全部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

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针对当前监管部门全面从严监管的理念，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控信披风险，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及时性，确保了信息披露全面满足监管要求。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并规范披露了临时公告 58 份，公司应披露相关信息公告及时、准确，未出现相关监管问询及相关监管措施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借助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 e 平台及设立的咨询电话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本着热情、耐心、积极并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共计回复投资者问题 43 项次，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未有因回复问题不得当造成的监管问询或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产供销研+资本运作”创新模式，发挥文化引领、人才支撑、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位数增长。

围绕经营目标，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推动三位一体战略布局转变，突出营销龙头带动业绩增长

牢固树立营销龙头地位，积极转变营销思维，全力打造营销特种部队，按照“区域+领域”模式，规范区域化管理，强化市场深耕，对近距离核心市场全力攻坚，实施大矿业营销规划，推广工程施工承包业务，做到高起点筹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推动公司“工程管道制造商+管道工程服务商+管道工程总承包商”三位一体战略布局落地，确保公司销售业绩实现质的突破。

2. 统筹布局产能规划，加快产能布局推动制造升级

结合公司“一主两翼”市场布局和以聚乙烯管道、聚氯乙烯管道和金属防腐管道为主产品的结构布局，推动再融资项目落地投产，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和年产 6.4 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调整自身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产能，从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同时，通过产能扩张，快速完成产能优化布局，进一步通过规模经济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 建设一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施技术强企引领行业发展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将持续技术创新，加强重要领域的专利布局，通过规范研发管理体系，梳理研发管理流程，建立从立项、预算、实施、验证、结题、成果归集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做好专利申请，结合年度研发立项和项目规划，配套完成专利申请。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平台整合组建成综合实体性平台中心，承接国家、省、市技术重大专项研究课题和相关研发项目。

4. 稳定供应链条，提升采购效率

强化供应商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与供方共赢的合作机制，确保快速交付质量合格产品，保证整个产品交付链条的正常运转。打通供方与公司的信息沟通渠道，搭建一体化电子采购管理平台，利用电子采购平台实现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分析等系统管控，确保采购全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真正实现阳光采购。利用公司资金优势，分析判断市场价格变化，实施阶段性原料备存，保障订单执行利润、降低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加强采购应付管理，减少资金占用，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5. 加速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制定人才发展规划，以内部培养为主，以外部引进为辅，抓实抓严员工培训力度和员工学历提升工作，着力优化公司员工“招留育用”机制，逐步推动股权激励政策，实现全员持股，共同创业，建立起信任机制。推动双序列岗位人才管理理念落地，持续改善职业环境。

6. 资本助力实体经济，保障投资者权益

加强公司治理工作，为上市公司运营提供制度保障。注重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准则，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充分发挥资本运营团队的关键作用，利用国家混改政策优势，紧紧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产业合作和投融资，逐步实现公司全国产业布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二：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一、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合法、合规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监督效率和监督质量，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防范业务风险，加强与董事会、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运营的规范性，加强内控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三：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四：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92,540,785.30	1,838,571,924.10	30.13	1,637,477,99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18,503,980.14	201,391,193.02	58.15	154,487,0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07,237,045.04	181,789,129.54	69.01	123,781,8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7,096,247.47	101,754,691.22	-126.63	68,790,56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4	0.79	56.96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4	0.79	56.96	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0	0.71	69.0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42	12.44	增加 4.98 个 百分点	1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6.81	11.23	增加 5.58 个	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百分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0,076,797.17	1,704,162,800.31	15.02	1,550,926,000.95
总资产	2,868,433,746.28	2,088,068,538.98	37.37	1,886,527,935.50

二、财务状况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票据	32,495,385.98	1.13	57,376,841.02	2.75	-43.36
应收账款	1,164,643,104.88	40.60	743,965,418.42	35.63	56.55
应收款项融资	59,163,531.82	2.06	197,307,233.75	9.45	-70.01
其他应收款	92,129,249.33	3.21	18,031,730.86	0.86	410.93
存货	406,619,967.13	14.18	274,222,308.66	13.13	48.28
合同资产	61,848,424.83	2.16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956,739.83	2.93	13,362,732.35	0.64	52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091,375.40	2.86	-	-	-

(1) 应收票据年末数为 32,495,385.98 元,较上年末下降 43.36%,主要是本期商业汇票回款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年末数为 1,164,643,104.88 元,较上年末增长 56.55%,主要是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年末数为 59,163,531.82 元,较上年末下降 70.01%,主要是本期办理商业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为 92,129,249.33 元,较上年末增长 410.93%,主要是本期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存货年末数为 406,619,967.13 元,较上年末增长 48.28%,主要是本期存货备存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6) 合同资产年末数为 61,848,424.83 元,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质保金拆分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83,956,739.83 元,较上年末增长 528.29%,主要是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82,091,375.40 元,主要是本期支付土地保证金及股权交易保证金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53,341,564.59	8.83	17,000,000.00	0.81	1,390.24
应付票据	59,199,386.26	2.06	-	-	-
应付账款	120,886,754.98	4.21	78,513,694.96	3.76	53.97
预收款项	-	-	54,555,403.15	2.61	-100.00
合同负债	133,546,196.02	4.66	-	-	-
应交税费	39,118,591.27	1.36	29,396,184.98	1.41	33.07
其他流动负债	91,446,063.05	3.19	-	-	-

(1) 短期借款年末数为 253,341,564.59 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0.24%,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年末数为 59,199,386.26 元,主要是本期开立商业汇票支付材料款所致。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为 120,886,754.98 元,较上年末增长 53.97%,主要是本期末未结算款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年末数为 0 元,主要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5) 合同负债年末数为 133,546,196.02 元，主要是本期未完成项目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及预收款。

(6) 应交税费年末数为 39,118,591.27 元，较上年末增长 33.07%，主要是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数为 91,446,063.05 元，主要是本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变动比例 (%)
股本	256,414,600.00	256,414,600.00	-
资本公积	653,891,232.28	653,891,232.28	-
盈余公积	117,512,451.10	90,298,654.47	30.14
未分配利润	932,258,513.79	703,558,313.56	32.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0,076,797.17	1,704,162,800.31	15.02

未分配利润年末数为 932,258,513.79 元，较上年增长 32.51%，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经营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92,540,785.30	1,838,571,924.10	30.13
营业成本	1,765,045,528.73	1,360,722,711.51	29.71
税金及附加	14,533,418.71	11,718,681.79	24.02
销售费用	79,099,748.62	117,799,126.47	-32.85
管理费用	72,396,339.01	73,835,805.68	-1.95
研发费用	61,862,914.54	53,396,551.64	15.86
所得税费用	54,816,168.73	34,163,669.65	60.45
净利润	318,504,504.44	201,390,668.72	5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503,980.14	201,391,193.02	58.15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2,392,540,785.3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79,099,748.6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5%,主要系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3)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 54,816,168.7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4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4,858,631.13	1,667,752,817.72	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954,878.60	1,565,998,126.50	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6,247.47	101,754,691.22	-12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12,833.36	426,227,596.90	-7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42,247.40	387,158,909.66	-6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9,414.04	39,068,687.24	-25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000.00	107,000,000.00	13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28,067.82	213,793,569.28	-6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71,932.18	-106,793,569.28	-258.22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126.63%,主要是本期销售订单增加,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250.32%,主要是本期资产类投资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58.22%,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67%	18.39%
流动比率(倍)	2.69	5.25
速动比率(倍)	2.00	4.19

六、资产营运能力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51	2.2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5.59	164.41
存货周转率（次数）	5.18	5.02
存货周转天数	70.40	72.6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 生产产量同比增长确保达到 35%以上；
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确保达到 30%以上。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 200 余家上市公司，3,000 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2. 人员信息

致同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20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未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 次、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

王燕（女士）：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金雷股份、蔚蓝生物、通裕重工及本公司的审计报告。

聂梓敏（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合

力泰、兰剑智能及本公司的审计报告。

闫磊（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中兴商业、东北制药、清水源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同德化工、润邦股份、歌华有线、铭普光磁及本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王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1 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燕	2018-12-28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王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合计费用为 49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0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七：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503,980.14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38,364.89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165,615.25 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制订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256,4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并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季勤女士、姚建国先生、曹文先生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季勤女士：196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受聘为山东省财政厅专业技术专家，考取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入选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从事审计工作 12 年，先后主持和参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各项审计工作。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山东省渔业船舶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建国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曲阜市杏坛中学教师、山东众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上海金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文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家甲级设计研究院助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计室副主任、设计室主任、总工办主任、给排水专业总工程师、院副总工，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人防防护工程师（一

级), 中国建筑学会给排水分会理事,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机电设计分会常务理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委员会委员, 中国建筑学会消防系统委员会委员, 国家注册人防防护考试委员会给排水专业委员,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防护工程分会内部设备与防护设备专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给排水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会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会议。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在会议上, 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融洽地沟通和探讨, 认真审议每个议案, 积极参与讨论, 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 年, 在对公司财务年度审计等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 我们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 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 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 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 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有效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经了解核实，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6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实施分红，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信息披露的事项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

1、董事 2020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倪立营	董事长	50.23	否
倪奉尧	副董事长/总裁	45.71	否
鞠恒山	董事/常务副总裁	114.31	否
毕兴涛	董事/副总裁	98.85	否
孔智勇	董事/副总裁	34.56	否
刘彬	董事/副总裁	36.01	否
季勤	独立董事	5.50	否
姚建国	独立董事	5.50	否
曹文	独立董事	5.50	否

2、监事 2020 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孔凡涛	监事会主席	12.59	否
倪奉龙	监事	11.46	否
杨勇	职工监事	7.96	否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确定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薪酬水平来确定，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相关激励政策和 2021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建议。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1 年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含税)/年；

（3）董事长 2021 年薪酬标准为 55 万元（含税）/年，月发标准为 4.58 万元（含税）/月，年终奖金根据纯利润完成情况确定。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其他规定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统一结算；

②、公司董事、监事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议案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